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三亚吉阳综执强催字〔2026〕第68号)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 织	姓名或 名称	李则娴	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/
		地址	河 室	联系 电话	1____88
	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1____	____)2X

因你(单位)在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二期C9-105房,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1栋建筑物(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)及1处地板硬化(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),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于2026年5月11日对你(单位)作出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决字〔2026〕第A224号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,已于2026年5月12日送达你(单位),要求你(单位)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二期C9-105房的1栋建筑物及1处地板硬化,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### 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

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相宇

联系电话： 0898-88223859

单位地址：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3号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